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省鸿源招标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江苏省体育局训练中心采购编号为 JSZC-320000-HYGS-G2026-0014，江苏省体育局训练中心冷疗仪及超短波治疗仪采购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冷疗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安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362.38万元，资产总额为268.9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2、超短波治疗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狮跑锐得体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187万元，资产总额为366.1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上述“相关企业”包括：拟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小微企业、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

（3）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供此声明函，报价将不做相应扣除；中标供应商如享受本项目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的，其《小微企业声明函》将随本项目的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签章）：南京珞珠医疗装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12 日